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或"公司")之控 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 南东控股的龙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控股")于2013年11月实施控股 的子公司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凯悦")存在购销交易行为, 形成关联交易。其中,201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27,785,633.84元(不含税), 2014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为116,466,236.97(不含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3、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核材料并审慎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 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

主营业务: 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持有江磁线缆55%的股权。江磁线缆是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磁线缆总资产为131,003,110.73元,净资产为52,318,865.55元。

2、龙元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持有龙元控股 98.95%的股权。龙元控股与上市公司、江磁线缆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龙元控股总资产为22,460.25万元,净资产为19,000.78万元。

3、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年11月20日, 龙元控股对江门凯悦进行增资, 增资后龙元控股持股75%, 江门凯悦因此成为上市公司、江磁线缆的关联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门凯悦总资产为88,092.98 万元,净资产为16,185.56万元。

4、关联交易说明: 江磁线缆自成立以来与江门凯悦一直保持采购业务往来, 自2013年11月,龙元控股对江门凯悦实施控股行为,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 延续至2014年6月。2014年6月30日,龙元控股将所持有的江门凯悦股权全部转让, 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公告日,江门凯悦与江磁线缆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元

年份	采购数量 (吨)	金额 (不含税)
2013年	630. 46	27, 785, 633. 84
2014年1-6月	2, 751. 55	116, 466, 236. 97
合 计	3, 382. 01	144, 251, 870. 8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江磁线缆向江门凯悦采购无氧铜杆材料,均用于江磁线缆的正常生产。关联 定价的定价原则以公开可比的市场定价为依据,确保了江磁线缆以正常的市场价 格与江门凯悦进行采购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江磁线缆自成立以来与江门凯悦一直保持着正常的采购业务往来,定价价格 严格执行可比市场价格和相关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 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通过事前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2013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控股的龙元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实施控股的子公司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凯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 2、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汪南东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2013年度,江磁线缆与江门凯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江磁线缆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